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2號

原告 李政憲

被告 呂晏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24/10766）及其上同段67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屋齡約43年、鋼筋混凝土造、建物總面積為60.52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而近期與之位處同社區條件相似房地於民國113年間交易情形如附表所示，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30元，亦有原告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,552,920元（計算式：60.52m²×75,230元=4,552,9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4,552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，茲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吳國榮

11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地段位置或門牌 (均位於衛武國宅社區)	交易日期	每平方公尺交易 單價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	113年6月22日	101,652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	113年6月15日	84,240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	113年2月20日	39,798元
平均交易單價		75,230元